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6年，公司继续坚持对购入或设立满一年的新企业实施内控体系建设督导全覆盖，特殊情况申请延期或豁免须报经集团主管机关批准的政策，同时继续深入推进内控达标工程、分层编制内控手册、内控人才育成和内控工作信息化项目建设四项内控重点工作。公司本年度按计划督导完成新企业的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合格达标认证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内控达标管理办法及研发出内控铜牌达标标准，指导铜牌级企业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按照分层编制内控手册工作计划，督导下属企业完成内控手册的编制或更新工作；内控人才育成方面，2016年公司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制定人才队伍培养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人才培育规划落地及推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及完善，修订专业人员培育、能力等级评审管理办法，促进人才互通及交流；坚持推进信息化落地工程，搭建内控体系与数据整合平台，按计划完成下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并于本年开展大数据实务进行大数据应用试点，完成首个大数据专项审计试点工作，运用数据应用、分析、挖掘方式，改善宏观分析及审计核查能力，改善内控风险防范水平。2016年1月1日香港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风控新规正式生效，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中长期全局性、趋势性风险研判，聚焦企业发展战略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公司在去年内控体系升级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拟制并提交审议多项风险管控制度，完善风险事项研究评估程序，建立并试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探索重大风险事件应急或集中处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内控工作在保证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也支持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集作为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轮值主席单位，成功承办2016年度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年会，并参加年会主题交流。中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得到国际组织肯定。

本公司未来将持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注重运行效果，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及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拥有100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我们选取了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95%以上，包括集团总部、下属子公司在内的134家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因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并逐渐形成业务全球化格局，经营和管理模式差异较大，风险控制的要求各不相同，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

司内部控制指引》基础上，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内控基本规范规定的 18 个应用模块和对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循环；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业务特性，对高风险业务开发针对性内控模板并开展内控自评，如：中集电商的快递柜推广等业务；中集金融的投后管理、买方信贷等业务；中集产城的产业地产等业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集团总部、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中集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要求，按分层管理的原则，逐级上报汇总的方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综合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被评价企业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评价结果等。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公司战略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从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两个维度，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评价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重大缺陷	1、 $X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2、 $X \geq$ 利润总额的 5%； 3、 $X \geq$ 资产总额的 1%； 4、 $X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销售收入总额的 $0.1\% \leq X < 0.5\%$; 2、利润总额的 $1\% \leq X < 5\%$; 3、资产总额的 $0.2\% \leq X <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X < 1\%$。
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X < 0.1\%$; 2、$X < 1\%$; 3、$X < 0.2\%$; 4、$X < 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而被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p>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1、连续3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48小时以上。
重要缺陷	1、连续2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24小时以上，但未到48小时。
一般缺陷	1、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 2、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系统、OA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24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
重要缺陷	1、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 2、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一般缺陷

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由于部分收购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获豁免，2016年度，中集安瑞科终止了对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权的收购，并基于与南通太平洋及卖方的磋商情况及所了解到的南通太平洋及卖方的财务状况，从谨慎角度出发，对已支付/或提供的代价款、预付代价款、贷款及担保计提约人民币12.1亿元减值准备的影响，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告预计将计入较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影响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本公司高度重视该重大风险事项，目前正投入资源抓紧处理，处理完毕即启动投资后评价，深入查明原因，并积极探索完善重大风险事件预防和处理机制，把防控风险、加强问责作为2017年公司工作主题。

随着持续增加的外部合规要求及自我转型升级发展需要，内部风险控制及相应的体系制度需要随着新形势要求及时加以调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依法依规治理水平，本公司将继续以“依法治企”、5S（战略规划与投资、商业计划、管理报告、内控审计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和集团发展战略为纲要，本着内控“贴近业务，突出重点，务实创新，防控风险，保驾护航”的宗旨，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内控达标认证、内控信息化和内控人才育成体系建设、分层编制内控手册及专项内控风险监查等工作，努力实现本公司内控体系可视、可管、可控、可持续，以

合理保障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并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